

婚姻法講話



人 民 出 版 社

第一講 爲什麼要開展貫徹婚姻法的大運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公佈以後，在全國各地尤其是廣大農村中，執行的情況大體上可分爲三種：

第一種情況：幹部重視婚姻法的地區，宣傳工作做得較好，男女農民已經普遍地了解了婚姻法。在那裏，包辦買賣的婚姻制度已經開始被摧垮，早婚和童養媳的現象已經停止，寡婦有了再嫁的自由，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已經普遍地建立起來。羣衆普遍地擁護婚姻法，不少青年男女，自由自主地找對象，結成互愛互敬、和睦團結、勞動生產的新夫妻、新家庭。特別是那些過去已經結了婚、成了家的夫妻關係，婆媳關係，家庭關係，普遍地和睦起來。幹部認真負責地解決了羣衆中的婚姻糾紛，支持了男女爭取婚姻自由的鬥爭，婚姻糾紛事件已大爲減少。家庭裏和鄉村裏，添了一片新氣象。

第二種情況：幹部對婚姻法的意義缺乏正確全面的了解的地區，宣傳工作做得還不夠，男女羣衆還不普遍了解婚姻法。這些地區的婚姻關係，對青年男女來說，半自主半包辦的婚姻較多，完全自主的婚姻較少。舊的家庭

中，婦女受虐待的現象減少了，夫妻婆媳不和的現象也減少了。從全面情況來說，比第一種情況佔的數量較大。

第三種情況：幹部沒學過婚姻法，也沒有進行宣傳的地區。這些地區的絕大部分羣衆，包括區鄉幹部在內，都不知道婚姻法是什麼。因此包辦買賣的婚姻風氣，還到處流行。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事情，還到處發生。婦女受虐待的現象還很普遍，婦女因婚姻問題被殺自殺的現象，還存在着。

從羣衆方面說，三年來，由於各項運動教育了男女人民，特別教育了婦女，使他們的覺悟程度大大提高了。她們起來要求解除封建束縛，要求婚姻自主，反對虐待打罵，要求參加社會活動。但是，家庭和社會的阻力還相當大。婦女在沒有力量支持，鬥爭鬥不過時，往往容易悲觀失望，造成自殺死亡事件。

從幹部方面說，由於很多區鄉幹部不懂婚姻法，處理婚姻問題，多按老規矩辦事。他們腦子裏，還有重男輕女的思想，不太懂得婦女的痛苦，看不起婦女。對婦女告狀的事，馬馬虎虎，不告不理，告也不理，一再拖延，不給解決。甚至於見死不救，死了不問，表現了官僚主義不負責任的態度。另一部分人，由於他們沾染上了封建剝削階級污辱婦女的壞習氣，常常辱罵威脅那些要求婚姻自由的婦女。他們用綑綁、拷打、開鬥爭大會的手段，對待

要求婚姻自由的婦女和青年。這種思想行爲是很壞的，是犯罪的行爲！

區鄉男女幹部中，雖然也有一部分人是能够關心羣衆的利益，關心婦女的生計人權，積極支持他們進行反封建思想的鬥爭。但這種幹部還只佔少數。

從以上情況看來，封建社會遺留下來的封建思想還普遍存在。雖然封建地主消滅了，封建經濟剝削消滅了，但是封建思想還不能一下子消滅。因此，就需要展開一個宣傳貫徹婚姻法的大運動，廢除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封建婚姻制度，改善家庭中的夫妻關係，婆媳關係，家庭關係，實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在羣衆中和幹部中，劃清思想界限，改變幾千年來的封建惡習，樹立新的社會道德。

貫徹婚姻法是一件極重大的社會改革工作，是國家建設中一項極重要的大事情。婚姻法的實現將使廣大羣衆，特別是婦女羣衆從封建婚姻制度和封建思想中解放出來，建立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建立新的民主和睦的夫妻關係和家庭關係，樹立男女平等的新的社會生活與社會道德，從而促進新中國的政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國防建設的發展。因此，我們必須認識貫徹婚姻法的重要意義，從思想上重視起來，在羣衆中深入廣泛地宣傳婚姻法，做到家喻戶曉。

多年來的經驗證明，爲了發動婦女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僅僅只進行一般的社會改革是不夠的，必須同時注意解決婦女的切身痛苦和切身要求，才能發揮婦女在各種運動中的積極性和創造性。貫徹婚姻法，是解除廣大婦女切身問題和切身痛苦很重要的事情，所以從婦女解放的方面來說，我們也必須重視婚姻法的貫徹。

三年來的經驗同時證明，廣大幹部特別是區村幹部對婚姻法的認識是否正確，對婚姻自由的政策是否堅決支持，是婚姻法能否貫徹實行的關鍵，因此，爲了正確地貫徹婚姻法，就要幹部首先學習婚姻法，批判自己的封建殘餘思想，劃清思想界限，決心改正錯誤，加強對人民羣衆的責任心，認真地貫徹執行婚姻法。

第二講 封建婚姻制度的害處

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就是：一方面要廢除一種舊的婚姻制度，一方面要樹立一種新的婚姻制度。廢除什麼舊的婚姻制度呢？就是廢除包辦強迫，重男輕女，不關心子女利益的那種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樹立什麼新的婚姻制度

呢？就是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的合法利益，也保護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

爲什麼要廢除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呢？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就要看看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到底有什麼害處。

封建主義婚姻制度的第一大害處是婚姻由家長包辦。兒女的婚姻，兒女自己根本不能過問，完全要聽從父母的意見，兒女不願意也不行。包辦強迫婚姻的結果，使兩個完全不相識、不了解的男女在一起成親，甚至有十八、九歲的大姑娘嫁給十三、四歲的小女婿的；有十五、六歲的小姑娘，嫁個五十多歲的老漢的；有男女都沒有成人就結婚的等等。這種包辦強迫結婚的夫妻，就不可避免地有許多夫妻合不來。很多都是成天打架吵嘴，兩口子蹉蹉扭扭過一輩子痛苦日子；厲害一些的，就鬧出人命慘案來。

封建主義婚姻制度的第二大害處是重男輕女。把女人不當人，而當作牛馬一樣看待，當作一件貨物一樣買賣。由於買賣婚姻的結果，就造成兩種情況，一種是有錢的男人就可以買上幾個女人，供他享樂使喚；沒有錢的窮人，有的一輩子也娶不到老婆；另一種情況，就是婦女被婆家買來以後，就要受到各種各樣難以形容的虐待和迫害。女人在娘家要服從父親，出了嫁就

服從丈夫，丈夫死了就服從兒子。總之，女人不能有自己的主張，只能聽男子的安排。舊社會有一句俗話形容這種情形說：「麵條不算飯，女人不算人」，「娶到的女人買到的馬，任我騎來任我打」。婦女就在這種痛苦的生活過一生，也不知有多少婦女，就在這種重男輕女的封建思想和封建的包辦買賣婚姻制度下被殺或自殺了。

封建主義婚姻制度的第三大害處是不關心子女的利益。首先是婚姻不讓子女自己作主，而由家長包辦強迫，這一點上面已經說過了。除此以外，平日父母隨便打罵子女，特別是虐待女兒，甚至公開殺死女嬰。父母認為生育兒女只是爲了傳宗接代，養老送終，教育子女如何陞官發財等等。總之，只從自己個人的利益出發，忽視了子女將來對社會的貢獻。有些父母在離婚後，對如何教養子女的事，表現出不負責任的態度。後母虐待前妻的子女，也是常見的事。

封建主義婚姻制度的害處還很多，這裏只舉出以上三個主要的害處，就能够說明舊婚姻制度對男女老少、對家庭、對社會、對國家都是沒有好處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是幾千年封建經濟基礎上的一種重要的社會制度。這個制度是封建地主階級訂出來的。這個制度是幫助封建地主階級坐穩江

山，來剝削和壓迫農民的一種辦法。他們的一套辦法是，一國的人民都要服從皇帝的命令，所謂皇帝就是全國最大的地主，所以農民都要服從地主的命令，一家人都要服從家長的命令，女的都要服從男的命令。誰違反了就算犯了國法，或者犯了家法，就要受到懲罰。這許多不合理的制度，已由封建地主階級推行了差不多三千年，這些壞制度已深入人心，成為廣大人民羣衆的生活習慣，世世代代地相傳下來了。在封建社會中除了地主階級外，大多數的人民都被這種封建社會的繩子網着，尤其是婦女，更是被束縛得一點自由都沒有。封建的婚姻制度就是這些繩子中的一條大繩子，把男女老少都網在裏面。多少男女的幸福，就這樣白白地被它斷送了。更不知多少婦女和青年就這樣白白地被它害死了。

所以封建主義婚姻制度是吃人的制度，是維護封建地主階級利益的制度，我們必須廢除它。

特別是今天，全國人民得到了解放，廣大的勞動人民都翻了身，農民分得了土地，人民自己當家作了主人，再不是不講平等，不講民主的社會了。廣大人民，尤其是青年與婦女認識了要愛國家，認識了勞動光榮之後，都願意努力參加生產，建設我們偉大的祖國。但是，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却阻礙

着大家，尤其是阻礙着婦女和青年們發揮生產積極性，甚至破壞社會的生產和勞動。我們看，凡是今天還按照封建的婚姻制度辦事的家庭，不僅僅是家庭不和，不能使大家安心生產，而且由於不合理的婚姻，還使得許多人自殺和被殺，這些死的人當中，從性別上說，婦女最多，男的也有；從年齡上說，青壯年最多，老的、小的也有；有常常因一件命案，要牽連二、三個以上的人，而這些人也多半是勞動人民，因為殺了人而要判坐牢或判死刑。因此，從這裏就可以看到，封建主義婚姻制度不但嚴重地影響了家庭的幸福，影響了社會的秩序，更嚴重地影響了生產的發展。

像這樣有百害而無一利的婚姻制度，是和新民主主義社會不相容的，所以我們必須堅決地廢除它。

第三講 新婚姻制度的好處

現在來講講爲什麼要樹立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

首先我們來看看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的好處。

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的第一個大好處是主張男女婚姻自由。主張婚姻大

事應該由男女自己作主，任何人都不能干涉。由於婚姻自由了，各人都可以選擇到自己稱心如意的對象，兩人真正地相愛。結婚後，生活就會過得很美滿，生產也會更起勁。

新的婚姻制度的第二個大好處是主張男女平等，要把婦女當人看待。不許隨便打罵虐待婦女，堅決廢除包辦買賣婚姻，不允許把婦女當牲口一樣買來賣去。夫妻之間有平等的權利，有同等的義務，兩人要互敬互愛，互相幫助，有事共同商量，兩人共同勞動，共同撫養子女，家庭的地位是平等的。這樣一來，使每個家庭都能民主和睦，團結生產，一家男女老少都高高興興地過日子。我們的社會如果有了這樣的家庭做基礎，社會就會更民主團結，男女的生產積極性就會充分地發揮出來，以迎接國家大規模建設的需要。

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的第三個大好處是重視國家後代的幸福和健康。我們的國家是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是一天天走向更繁榮更富強更美好的前途的國家。我們國家的人民，就都必須有很好的品行，很高的文化和生產的技術，很健康的身體。因此我們要重視培養我們的後代。婚姻法規定父母有撫養教育子女的義務，不能虐待或遺棄子女。這一點如果大家都做到了，子女就都能很好的成長起來，那些溺嬰、童養媳等等不合理的現象就自然沒有了。

婚姻法就是國家保障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的法令。貫徹執行婚姻法的目的，就是爲了建立民主和陸的家庭，加強人民內部團結，發揮男女勞動人民的生產積極性，爲建設新中國而奮鬥。

從上面三點好處來看，婚姻法是對男女老少都有利的。在封建社會中受封建婚姻壓迫最厲害的當然是婦女。實行婚姻法，首先對婦女有好處，這是一定的，也是應該的。但封建婚姻制度也同樣壓迫男子，廢除舊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也一定是對男子有好處的。兩口子沒有感情，男的雖然可以隨意打罵自己的女人，隨自己的高興來擺佈女人，但家庭不團結，不和睦，生產搞不好，男的也不會得到真正的幸福。再說生產搞不好，國家也不能富強，我們的生活也就不能很快的提高。所以主張婚姻自由，男女平等，正是爲了所有的男女都能過更美好的生活。從這裏也可以說明，那些說婚姻法是「婦女法」的人是錯誤的。婚姻法還規定要保護子女的利益，同時也說明了子女有贍養父母的義務。子女不能隨便遺棄和虐待父母，子女要尊敬父母，父母老了，兒女就不能不管他們的生活。所以婚姻法是對男女老少都有利的。婚姻法不僅對安定社會秩序有好處，而且對發展國家生產有好處，同時也是全體人民尤其是勞動人民自己所迫切要求的。人民的生活改善了，

覺悟提高了，他們已不能再忍受舊婚姻制度所造成的種種惡果。三年來，從婚姻法貫徹執行得好的地區來看，婚姻法受到了廣大人民尤其是婦女和青年們的擁護，就是一個很明顯的證明。所以堅決貫徹婚姻法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但是要把舊的婚姻制度廢除，把新的婚姻制度樹立起來，就是說要把幾千年來的壞風氣壞規矩打破，改變成爲一種新風氣新規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爲這些地主階級留下來壞風氣和壞規矩，幾千年來已經在我們人民內部生了根。當這種壞風氣和壞規矩的害處和新風氣新規矩的好處，還沒有被大家認識的時候，或者大家還認識得不够的時候，舊東西對新東西的成長總是要加以壓迫和反抗的。因此我們每一個爲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幹部，就要將這個爲人民謀幸福的好事，好好地宣傳，好好地執行；要大力支持爭取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思想和行爲。因此每一個幹部首先就要學習婚姻法，將舊的婚姻制度和新的婚姻制度劃一條明確的思想界綫。懂得新婚姻制度的好處，舊婚姻制度的害處。要用新婚姻制度的思想把自己武裝起來，也把羣衆武裝起來，共同向封建思想殘餘、封建主義婚姻制度作鬥爭，要從我們這一代的手裏，把新的婚姻制度樹立起來，使我們能够充分發揮男女人民

尤其是青年和婦女的生產積極性，更好地完成國家大規模經濟建設的任務。並且要使我們的後代永遠不再受封建婚姻所造成的這許多痛苦。

第四講 什麼是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的一個主要的特點，也是婚姻法裏面一個主要的內容。

什麼叫婚姻自由呢？婚姻自由包括結婚自由和離婚自由兩個方面，缺少一面就不能實現真正的婚姻自由。

什麼是結婚自由呢？男女的婚姻大事，完全由本人自己作主，無論是沒有結婚的男女要結婚，離了婚的男女再結婚，寡婦再結婚，都不受別人包辦，不受別人強迫，不受別人干涉，也不受社會地位高低的限制，只要男女雙方互相有了認識，有了了解，互相喜愛，雙方自願結婚，就可以到區人民政府去登記，領到結婚證就可以結婚。這就叫結婚自由。凡是男女的婚姻，被人包辦，一方強迫另外一方，或受人干涉，或者一定要多少「彩禮」，一定要「門當戶對」，男女自己不能作主，就叫婚姻不自由。

爲什麼要提倡結婚自由呢？因爲它有五個好處：第一夫妻感情好。自己尋找的對象，情投意合，互敬互愛。第二生產好。心裏舒暢，生產就格外帶勁。第三家庭關係好。不是花錢買來的媳婦，媳婦又與兒子感情好，所以公婆順心，疼愛媳婦，媳婦也懂道理，尊敬公婆，全家和睦團結。第四工作好。生活過得美滿，就更加熱愛今天的政府，男女老少響應政府的各種號召也就更積極了。第五身體好。男女雙方都到了可以結婚的年齡，結婚後就不會影響身體；生下的兒女，也會很健康。這是對男女本人、對家庭、對國家後代的五個好處。此外，實行了結婚自由，早婚、童養媳、「等郎媳」、重婚、納妾等不合理的婚姻也就自然沒有了。這樣一來，就大大地減少了家庭裏的糾紛，減少了因婚姻問題發生的自殺被殺的事情，直到完全不發生這樣的事情。社會的秩序就可以進一步地得到安定。大家都實行了結婚自由，家庭都民主和睦，能把勁頭用到生產上，這對國家的建設有很大的好處。所以結婚自由對男女本人，對家庭，對後代，對社會，對國家都有好處。因此婚姻法上就要規定結婚自由。

什麼是離婚自由呢？男女在結婚後，感情非常不好，或者有其他的正當理由，說明夫妻關係實在不能繼續下去的時候，由雙方提出離婚的，可以到

區人民政府去登記離婚；如果一方提出離婚，只要理由正當，經過調解無效時，就可以由法院判決離婚。這就叫離婚自由。舊社會是沒有離婚自由的，說什麼：「好人不離婚，離婚不正經。」特別是婦女更加痛苦，女人出嫁就「活是婆家人，死是婆家鬼」了，好好歹歹都得在婆家過下去。男子不要自己的老婆了，就可以把女的趕回娘家去，叫做「休妻」。在舊社會，如果女的被丈夫這樣「休」回娘家，不但得不到社會的同情，反而一輩子要受人笑罵。所以有很多婦女只好硬着頭皮在婆家受折磨，或者寧可自殺，也不願離婚。

從這裏我們就可以看到，離婚不自由，使多少男女痛苦，多少家庭不和。特別是婦女，也不知受了多少罪，死了多少人。新民主主義社會就要改變這種重男輕女，壓迫婦女的不合理的現象。主張婚姻自由，要承認婦女是一個人，有做人的權利，和男子一樣平等，不能虐待打罵。如果夫妻感情不合，不但男方可以提出離婚，女方也可以提出離婚，只要有正當的理由，政府都是支持的。實行了離婚自由，使那些實在痛苦得不能共同生活下去了的夫妻離了婚，根據各人的心願，另找對象再結婚也好，不再結婚也好，各人都有完全的自由去安排自己的生活。痛苦的生活解除了，就可以減少很多的家庭糾紛。同時解除了痛苦的生活，生產勞動也就更起勁了。所以離婚自由

也是對男女本人，對家庭，對社會，對國家都有好處的事情。

根據一般法院對離婚案件的統計，女方提出離婚的要佔所有離婚案件中的百分之七十至九十。而女方提出的離婚理由，百分之八十是因為受虐待打罵。所以她們提出離婚的理由絕大部分是正常的。如果不保障她們的離婚自由就不能解除她們的痛苦，所以一定要堅決保障離婚自由。

第五講 要糾正對婚姻自由的不正確看法

結婚自由和離婚自由是有密切關係的。

結婚是每個人都必須經過的事情；而離婚呢，却只是一部分人的事情。婚姻法規定婚姻自由，首先就是保障結婚自由。因為只有結婚自由，才能達到夫妻和睦，家庭美滿，積極生產的目的。但是男女結婚後，如果兩人感情實在不合，不但不能達到民主和睦、團結生產的目的，而且還要妨礙生產，甚至還要發生自殺被殺的慘案，因此僅僅有了結婚自由還不能完全解決這個問題，必須要有離婚自由才能真正實現婚姻自由。有了離婚自由，就可以解除那些十分痛苦的婚姻關係，使男女雙方能够在離婚以後，另外再去找合適

的對象，建立民主和睦的家庭，大家積極生產。所以要真正實現婚姻自由，保證達到夫妻和家庭都能民主和睦團結生產的目的，除了要保障結婚自由外，還要保障離婚自由。

我們還必須認識，在婚姻自由的這兩方面中，應該把結婚自由當作主要的一面。只要切實實行了結婚自由，離婚的事情就會一天天減少。如果單拿離婚自由，來解決離婚問題，還不是從根本上解決問題的辦法。所以我們要解決離婚問題，除要實行離婚自由外，更要重視實行結婚自由。從這裏就可以說明有人認為婚姻法是「離婚法」是不對的。這就是他還不懂得實行離婚自由的道理和結婚自由與離婚自由的關係。我們幹部應該自己首先認識這個道理，並向羣衆宣傳解釋這個道理。

現在還有一些人，包括我們幹部在內，對婚姻自由，存在着一些糊塗思想。有些人認為實行婚姻自由，就會「天下大亂」。是不是婚姻自由了，「天下」真會大亂呢？是不是保持了包辦買賣的封建婚姻制度，「天下」就不會「大亂」呢？不是的。封建的婚姻制度才是婚姻關係中「天下大亂」的根源，只有實行了婚姻自由，才會使「天下」從「亂」到「不亂」。因為封建的婚姻制度很不合理，男女婚姻不自由，男女之間又不平等，許多婚姻關係的「亂」，